证券代码: 874811 证券简称: 重数传媒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 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 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 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 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

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七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邮寄资料:
 - (五) 电话咨询:
 -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八) 业绩说明会;
 - (九)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
 - (十)一对一沟通;
 -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问卷调查;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 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二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变更 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载。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有)。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说明会原则上应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上述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执行。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